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0）203号

关于金汤王（汕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汤王（汕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金汤王（汕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金汤王（汕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区西城社区场部广汕公路边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 30' 6.93''$ ，北纬 $22^{\circ} 57' 16.30''$ ），占地面积为 2800m^2 ，建筑面积 2750m^2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500m^2 ）、办公室（建筑面积 100m^2 ）、宿舍（建筑面积 100m^2 ）、食堂（建筑面积 50m^2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1100m^2 ）、原料堆场，以及其它配套工程项目。项目主要从事干砂浆、乳胶漆、真石漆产品的生产，设计产量分别为干砂浆 5000 吨/年、乳胶漆 60 吨/年、真石漆 300 吨/年，原辅材料分别为水泥 1700 吨/年、砂石 3300 吨/年、纤维素 7.5 吨/年、水性丙烯酸 34.8 吨/年、水 108 吨/年、重钙粉 241

吨/年、防腐剂 0.2 吨/年、成膜剂 0.2 吨/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金汤王（汕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市星都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的较严者排入东溪。

（二）项目燃烧炉废气、烘干粉尘、筛分粉尘经“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燃烧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尘、烟气浓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标准，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搅拌设备应采用加盖封闭措施，搅拌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排放执行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搅拌有机废气（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废物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小型标准。

（三）项目固定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所在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委托专业废品回收机构回收利用；废砂料、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贮存于按规范设置的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110t/a$ 、 $NO_x \leq 0.073t/a$ 。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惠州市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0年7月9日印发